

「信用額套現電子銀行成功申請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計劃」）：

1. **推廣期** – 本計劃之推廣期由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本計劃** – 只適用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本計劃申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之建行（亞洲）「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信用額套現**」），並收到本計劃宣傳物品（包括短訊/電子郵件）的信用卡會員（「**特選客戶**」）。
3. **計劃要求及獎賞** – 特選客戶於推廣期間經**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申請信用額套現（「**申請人**」），符合有關套現款項及利率要求，可獲高達HK\$6,800利息回贈，詳見下表。不適用於貸款額少於HK\$30,000 或每月平利息低於0.24%之貸款。

還款期12 – 36個月：

貸款之每月平利息	套現款額	利息回贈
不低於0.24%	HK\$30,000 - HK\$99,999	HK\$400
	HK\$100,000 - HK\$199,999	HK\$800
	HK\$200,000 - HK\$299,999	HK\$1,000
	HK\$300,000或以上	HK\$2,000

還款期48個月或以上：

貸款之每月平利息	套現款額	利息回贈
不低於0.24%	HK\$30,000 - HK\$99,999	HK\$800
	HK\$100,000 - HK\$199,999	HK\$1,600
	HK\$200,000 - HK\$299,999	HK\$2,500
	HK\$300,000或以上	HK\$6,800

4. **通知** – 所有適用的利息回贈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申請人之信用卡主卡卡戶口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而不作另行通知。
5. **限制** – 每位申請人於推廣期內享受利息回贈一次。
 -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間內申請多於一次，將以較高金額之貸款申請作利息回贈計算。貸款額不會被相加作利息回贈計算用途。
 - 獲取利息回贈時，申請人之信用額套現必須仍然有效。
 - 若申請人選擇提早清還或取消分期計劃，本行保留權利向申請人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利息回贈。
 - 利息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回贈金額不可兌換為現金及/或作現金提取，亦不得轉讓。利息回贈金額若以任何形式作現金提取或轉賬至其他戶口，將會引起有關費用及收費。
6. **最終決定權** – 我們可於任何時間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撤回本計劃，及就所有因本計劃引發的事宜及糾紛作出最終決定，及可更改任何有關細節而無須作出通知。我們將不會負責或承擔申請人或其他人士因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7. **英文版為準** – 本條款及細則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即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